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啓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97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啓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之本院和解筆錄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民國115年5月5日前」之記載應更正為「民國114年5月5日前」，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啓銘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涉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其所犯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就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並依指示轉匯購買虛擬貨幣而共同參與詐騙犯行，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5萬元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5頁），積極彌補對告訴人造成的財產損害，態度良好，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罪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卷第55頁），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和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以啟自新。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據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在卷（見偵卷第15頁背面），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沒收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瑞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呂苗澂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812號和解筆錄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林宇洋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元，其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5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匯款至原告名下之第一銀行（007）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978號

被　　告　呂啓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啓銘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與他人使用，並依指示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極可能涉及財產犯罪而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5年5月5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提供予該詐騙集團使用，並擔任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之車手角色。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114年4月7日23時16分許，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林宇洋，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太陽」向林宇洋佯稱：下載使用投資APP可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宇洋陷於錯誤，而於114年5月5日10時17分許、114年5月6日12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至上開遠東銀行帳戶內，呂啓銘旋依指示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復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移轉至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所在或去向。嗣林宇洋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宇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啓銘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其名下遠東銀行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並配合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之轉入指定虛擬錢包地址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宇洋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宇洋遭詐騙因而受有財產損失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轉帳交易成功截圖、交友軟體探探對話紀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4	被告名下遠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褒忠派出所受(處)理案證明單影本；被告提出之虛擬貨幣充幣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①佐證上開遠東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由被告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②佐證告訴人於114年5月5日10時17分許所匯入之10萬元款項，被告並未全數提領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 ③佐證被告於114年4月28日14時12分許前往警察局報警時，警察已對其做防詐騙宣導之事實。 ④佐證告訴人匯款至上開遠東銀行帳戶後，旋遭被告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

二、核被告呂啓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7　　日

檢察官　蔡宜臻